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5〕30号

滑县永利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070087439N

地址：安阳市滑县老爷庙乡平上村北 600 米处

法定代表人：郭保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3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产生的畜禽粪污鸡粪露天堆放厂区西侧土地上，未取相应防范措施，鸡粪对地下土壤产生轻微渗漏，你单位未及时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勘察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20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相对人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销售协议书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法登记表复印件，2025年3月20日由滑县永利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身份；

3、《河南省畜牧局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豫牧〔2017〕18号）复印件、《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复印件，2025年3月20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相对人身份；

4、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2025年3月20日由滑县永利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管理类别；

5、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网站截图及打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2025年3月20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企业规模；

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2025年3月20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相对人受处罚次数；

7、整改材料，2025年3月25日-26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限期改正时间；

8、执法证扫描件，2025年4月18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执法人员身份。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3月25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5〕17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按照规定收集、贮存、处置产生的畜禽粪便。

2025年3月26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露天存放鸡粪已清除。

2025年4月2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5〕23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及时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建设地点，内容：非禁养区，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养殖规模，内容：年出栏生猪1000以上1500头以下(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1,2,1,1,1,1]，处罚金额(X)：7143，代入公式：7143=0+(100000-0)×[(1/5)²+(3²+1²+2²+1²+1²+1²+1²)/(5²×7)]×50%，最终裁量金额：7143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及时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柒仟壹佰肆拾叁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 ：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1日